



PL 3
3003

4-45
17

176

九 3
3003



明治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回

十二月廿五日進達

田村
六村

諸陵

課業

修造

輔
黑田

丞

出仕

歷代皇后御陵墓稱號之義ニ付正院一御届
案

歷代皇后御陵墓稱號之義ハ仁德天皇皇后磐足
姫命平城坂上墓以下敏達天皇皇后廣姫息長墓
マテ諸陵式ニハ墓ト稱セラレ候處續日本紀天
平宝字四年十二月戊辰勅太皇太后皇太后御墓
者自今以後並稱山陵云々ト有之文武天皇皇后

去
水
五
味
均
平
蔵



佐保山西陵ヨリ爾後都ヲ陵ト稱セラレ候前件
 之通御陵墓之稱雖古来異同有之候得共向後ハ
 惣ニ何陵ト相稱可申此段為念御匡申候也
 年月日
 大輔

大臣名宛

宮
 黑田

皇后御陵

- 仁德天皇皇后磐足姬命平城坂上墓
- 繼體天皇皇后手白香皇女衾田墓
- 安閑天皇皇后春日山田皇女古布高屋墓
- 欽明天皇皇后石姬皇女磯長原墓
- 敏達天皇皇后廣姬息長墓
- 件ノ五墓諸陵式ニハ右ノ如ク墓ト記サレ
- 夕リ然ルニ續紀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戊辰
- 勅太皇太后皇太后御墓者自今以後並稱山
- 陵云々ト見エテ其ヨリ後ハ三十陵ト記サ
- 文武天皇皇后藤原宮佐保山西陵
- 聖武天皇皇后藤原宿禰佐保山東陵

- 田原天皇妃贈皇太后吉隱陵
- 光仁天皇皇后親井上内宇智陵
- 光仁天皇皇后新野大枝陵
- 桓武天皇皇后藤原乙高島陵一名長
- 平城天皇皇后藤原河上陵
- 桓武天皇皇后藤原宇波多陵
- 淳和天皇皇后高志内石作陵
- 嵯峨天皇皇后橘嘉嵯峨陵
- 仁明天皇皇后藤原後山科陵
- 仁明天皇皇后藤原中尾陵
- 宇多天皇皇后藤原小野陵
- 文德天皇皇后藤原白河陵
- 清和天皇皇后藤原後深草陵

(六)

臣等謹テ按スルニ歷代皇后御陵或ハ墓ト
 稱シ或ハ陵ト稱セラレ候テハ御一定ノ御
 規則相立ガタク奉存候依テ古來墓ト稱セ
 ラレ候ヲモ陵跡ニ改ラレ候様仕度此段相
 伺候也

明治七年十二月

諸陵

課

王持 藤原



文獻通考 百二十五卷 王禮考

貞觀十八年。帝謂侍臣曰。昔漢家皆先造山陵。既
達始終。身復親見。又省子孫經營。不頓費人功。古
者因山為墳。此誠便事。九峻山孤峰迴絕。因而旁
鑿。可置山陵處。朕有終焉之理。乃詔營山陵於九
峻山之上。足容一棺而已。務從儉約。
太宗崩。葬昭陵。在京兆府醴泉縣。因九峻層峰。鑿
山南西。深七十五尺。為玄宮。山旁巖架梁為棧道。
懸絕百仞。繞山二百三十步。始達玄宮門。頂上亦
起游殿。

文德皇后即玄宮後有五重石門。其門外於雙
棧道上起舍。宮人供養如平常。

陵墓資料

天... 陵... 墓... 資... 料...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Blank lined area for notes)

禮記檀弓上

天子之殯也。最塗龍輅以楨。

最木以周龍輅。如楨而塗之。天子殯以輅車。

畫轅為龍。

加斧于楨上。畢塗屋。

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綵幕。加楨上。

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畫塗之。

天子之禮也。

疏。最叢也。謂以木叢棺而四面塗之。故云最塗也。

春秋左傳注疏 僖公二十五年

晉侯 請隧 弗許

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
隧者，遂。今之延道。

疏 正義曰。隱元年傳曰。闕地及泉。隧而相見。
是闕地通路曰隧也。天子之葬。棺重禮大。尤須
謹慎。去墳遠。而闕地通路。後遠地。而漸邪下之。
諸侯以下。棺輕禮小。臨墳上。而直縣下之。故隧為
王之葬禮。諸侯皆縣柩而下。故不得用隧。晉侯
請隧者。欲請以王禮葬也。

長城之於趙也 趙公二十五年

(五大)

陵寢部彙考一之一

按平陽府志。媯皇陵在趙城縣侯村里。有二冢。東西相距四十九步。各高二丈。周圍各四十八丈。

陵寢部彙考一之三

按兗州府志。少昊陵在曲阜縣東北八里。陵前有石壇。石像有石碑四。高廣各二十餘尺。龜趺亦長二十尺。其上無字。蓋宋時所造。碑成未鐫。按外紀註云。雲陽山名在曲阜。今陵皆平地無山形也。

陵寢部彙考一之四

按通鑑前編注。鄭康成曰。堯遊陽城而死葬焉。外記曰。葬於穀林。按兗州府志。堯陵在東平州東北五十里。舊雷澤城西。陵高四丈五尺。廣二十餘丈。陵上有廟。俗謂之堯王寺是也。皇覽云。堯冢在濟陰城陽。呂氏春秋云。堯葬穀林。皇甫謐云。穀林即城陽也。水經注曰。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皆立廟。四周列水潭而不流水。澤通泉。泉不耗竭。魚菽至豐。不敢採捕。前列數碑。枯柏數株。檀楨成林。二陵列馳道。皆以磚砌之。堯陵東城西五十餘步。有中山夫人祠。堯妃也。石壁階墀仍舊。長楹聯蔭。扶疎里餘。自漢迄晉二千石及丞尉多刊石述敬云。宋神宗熙寧元年七月。知濮州韓鐸言。堯陵在本州雷澤縣東穀林山。陵南有堯母慶都靈臺廟。請敕本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州春秋致祭。置守陵戶，免其租稅。碑奉灑掃，給守陵
五戶。明弘治七年，禮部尚書耿公移文命州學正濮
琰上狀，將改正祀典，已而不果。歐陽修載濟陰堯祠
碑云：帝堯者，蓋皆世之聖主也。又曰：聖漢龍興，纂堯
之緒，祠以上犧。至於王莽絕漢之業，而壇場彝替，屏
攝無位。大抵文字磨滅，字雖可見而不復成文。其後
有云：李樹連理生於堯冢。太守河南張罷到官，始出
錢二千，敬致禮祠。其餘不能讀。碑後有年月，蓋熹平
四年建也。又載堯祠祈雨碑云云。按平陽府志
古陶唐氏陵，在府城東七十里郭行里，俗謂之神林。
又謂之神臨。陵高一百五十尺，廣二百餘步，旁皆山
石。惟此地為平土，深丈餘，有金泰和二年碑記。常考
舜以巡狩於湘陵，在九疑。禹會諸侯於塗山，陵在會

稽。惟堯巡狩不見經傳，此陵為堯陵無疑也。明初訪
歷代帝王陵墓，山東東平州以堯陵聞。至今載之祀
典，而在臨汾反遺之者何也。

陵寢部彙考一之五

按平陽府志。虞舜陵在安邑縣西二十里鳴條岡。孟子謂舜於鳴條卽此。陵高三丈。甃以甃。方廣四十餘步。內外共地百餘畝。古柏皆大可十餘圍。有守陵大雲寺。

虞
舜
陵

宮
內
卷

Blank lined area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陵寢部彙考一之

大禹葬會稽 按史記夏本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會計也 注皇覽曰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會稽亦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越傳曰禹到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因而更名苗山曰會稽因病死葬葬棺穿壙深七尺上無泄瀉下無卽山壇高三尺土階三等周方一畝呂氏春秋曰禹葬會稽不煩人徒墨子曰禹葬會稽衣裘三領桐棺三寸地理志云山上有禹井禹祠相傳以為下有羣鳥耘田也

邱

宮
內
林
宮
內
林
宮
內
林

(五大)

陵寢部彙考一之

大禹葬會稽 按史記夏本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會計也 注皇覽曰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會稽亦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越傳曰禹到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因而更名苗山曰會稽因病死葬葦棺穿墳深七尺上無泄瀉下無卽山壇高三尺土階三等周方一畝呂氏春秋曰禹葬會稽不煩人徒墨子曰禹葬會稽衣裘三領桐棺三寸地理志云山上有禹井禹祠相傳以為下有羣鳥耘田也

卸

版字

陵寢部彙考一之七

太戊葬相 按史記殷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
太戊葬大名內黃縣東南 按大名府志內黃縣
西南二十五里。亳城東有中宗陵。陵高丈五尺有奇。
環匝數十丈。宋開寶間樹碑。按書殷有三亳。蒙為北
亳。偃師為西亳。穀熟為南亳。並殷故都。是為北亳。中
宗陵寢在焉。

陵寢部彙考一之九

始皇葬驪山。按史記秦本紀。始皇初卽位。穿沼驪山。及並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楫。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藏皆知之。藏重卽泄大事。畢已藏。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山。注皇覽曰。墳高五十餘丈。周迴五里餘。正羨。

陵寢部彙考一之九

高祖葬長陵。按史記高祖本紀贊葬長陵。注皇
甫謚曰長陵山，東西廣百二十丈，高十三丈，在渭
水北，去長安城三十五里。正義曰，括地志云，長陵在
雍州咸陽縣東三十里。

宮
內
卷

陵寢部彙考一之九

惠帝葬安陵 按史記呂后本紀七年秋九月辛丑葬 注漢書云葬安陵皇覽曰山高三十二丈 廣袤百二十步居地六十畝皇南謚曰去長陵十里去長安北三十五里

宮
內
生

陵寢部彙考一之十

文帝葬霸陵。按史記文帝本紀帝先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不治墳欲為省毋煩民。後七年六月己亥帝崩遺詔曰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令郎中令郎中令張武為復土將軍發近縣見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

注 皇甫謐曰霸陵去長安七十里

陵寢部彙考一之十

景帝葬陽陵。按史記孝景本紀五年三月作陽陵。五月募徙陽陵予錢二十萬。後三年二月癸酉葬陽陵。注皇甫謐曰陽陵山方百二十步高十四丈去長安四十五里。

宮
內
省

陵寢部彙考一十

按貢禹傳元帝時貢禹奏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靈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漢法天子卽位一年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供山陵武帝歷年久長比崩陵中至不復容物由霍光暗於大體奢侈過度也

陵寢部彙考一之十二

世祖葬原陵。按後漢書光武本紀，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初作壽陵。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終始之義，景帝能述遵孝道，遭天下反覆，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今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為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注：初作陵，未有名，故號壽陵。蓋取久長之義也。漢帝自文以後，皆預作陵，今循舊制也。

陵寢部彙考一之十三

明帝葬顯節陵 按後漢書明帝本紀帝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石槨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無得起墳萬年之後掃地而祭杆水脯糒而已過百日惟四時設奠置吏卒數人供給灑掃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按章帝本紀永平十八年八月壬戌葬孝明皇帝於顯節陵 注帝王紀曰顯節陵方三百步高八丈其地故富壽亭也西北去洛陽三十七里

陵寢部彙考一之十五

文帝葬首陽陵。按三國志文帝紀黃初三年冬十月甲子表首陽山東為壽陵作終制曰禮國君即位為禪存不忘亡也皆堯葬穀林通樹之禹葬會稽農不易畝故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封樹之制非上古也吾無取焉壽陵因山為體無為封樹無立寢殿造園邑通神道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骨無痛痒之知冢非棲神之宅禮不墓祭欲存亡之不黷也為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處無施葬炭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棺但漆際會三過飯舍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匣諸愚俗所為也李孫以璆璠斂孔子歷級而救之辟之暴骸中原宋公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莒不臣以為棄君於

惡漢文帝之不發霸陵無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樹也。霸陵之完功在釋之。原陵之掘罪在明帝釋之。忠以判君明帝愛以害親也。忠臣孝子宜思仲尼丘明釋之之言。鑒華元樂莒明帝之戒。存於所以安君定親。使魂靈萬載無危。斯則聖賢之忠孝矣。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亦無不掘之墓也。喪亂以來漢代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匣金縷骸骨并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禍由乎厚葬封樹。桑霍為我戒不亦明乎。其皇后及貴人以下不隨王之國者有終沒皆葬澗西。前又已表其處矣。蓋舜葬蒼梧二妃不從。延陵葬子遠在贏博。魂而有靈無不之也。一澗之間不足為遠。若違今詔妄有所變。改造施吾為戮尸地下。戮而重戮。死而重死。臣子為蔑。死君父不忠不

孝使死者有知。將不福汝。其以此詔藏之宗廟。副在尚書祕書三府。七年六月戊寅葬首陽陵。按河南府志首陽陵在偃師縣治西首陽山因名。

陵墓資料

朝鮮

宮

宮

宮

國朝五禮儀七

治葬

五月而葬。前期禮曹堂上官及觀象監提調帥地理學官擇地之可葬者。議政府堂上官更審啓聞。以定擇日。開塋域。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觀象監官祠后土於中表之左。前祭三日。諸祭官竝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其日執事者。設后土氏神位於中標之左。南向。席以莞。設獻官位於神位東南。南向。執事者位於其後。西向。北上。謁者贊者位於執事之南。俱西向。北上。奠祝版於神位之右。設香爐。香合并燭於神位前。次設祭器如式。硯序設盥洗。二於酒尊。東南北向。獻官洗在東。執事洗在西。諸祭官各具公服。時至。謁者

贊者先就拜位。北向四拜。訖就位。謁者引祝及執事者入就拜位。北向立。贊者曰：四拜。祝以下四拜。訖各就位。謁者引獻官入就位。贊者曰：四拜。獻官四拜。謁者引獻官詣盥洗位。北向立。贊者曰：四拜。獻官盥手。訖。贊者執笏引詣尊所。南向立。執尊者舉爵酌酒。執事者以爵受酒。謁者引獻官詣神位前。北向立。贊者跪三上香。執事者以爵授獻官。獻官執爵獻爵。以爵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者執笏俯伏。與少退。北向跪。祝就神位之右。東向。跪讀祝文。訖。謁者贊俯伏興。退復位。贊者曰：四拜。獻官四拜。謁者引出。次引祝以下就拜位。贊者曰：四拜。祝以下四拜。謁者引出。謁者贊者就拜位。四拜而出。執事者撤饌。祝版瘞於坎。

時至乃穿墻深十尺
用營造尺後倣此

廣二十九尺

炭末築實厚東西各五寸。石灰細沙黃土等三物交合築實厚東西各四尺。石室東西旁石厚各二尺五寸。中隔石厚四尺。東西室內廣各五尺五寸。摠二十九尺。

長二十五尺五寸

南北炭末及三物築實厚並同上。北隅石厚二尺五寸。門排石門倚石厚各二尺。石室內長十尺。摠二十五尺五寸。

開南面以為羨道。其石室同陵異室。以西為上。

制度於隔石旁石隅石當支石博石入排之地加掘
深二尺五寸

其南面博石號曰門闕石支石高一尺博石高一
尺五寸摠高二尺五寸

仍築其底之土先排支石
高一尺廣一尺五寸長隨宜

縱置之凡二行與墻底土齊

支其博石兩頭當處故曰支石
其支石間用三物築實

石灰三分黃土細沙各一分和以榆皮煎水

梓宮臺石砌當處亦加掘深七寸用籠沙與本土還
填勿築當挾石處則堅築之鋪銅網

兩室兩一網長各十尺二寸廣各五尺七寸

於石室之內

銅網與室內長廣差大其網四邊加於四面支石
上各一寸

布油灰於支石上次加博石

高一尺五寸長三尺九寸隔石下博石則長四尺
四寸廣隨宜

及門闕石

兩室各用一廣各三尺厚各二尺長各七尺五寸
兩端斷入於旁石下及隔石下博石各五寸當門
扉石入處斷除深四寸長六尺五寸廣二尺五寸
內邊留高四寸廣五寸以為門闕其高與室內地
面齊凡兩石相接處皆以油灰塗之使無空隙
後設隔石

高五尺五寸厚四尺長十四尺北端一尺自兩角
向內斜鑿兩角相拒仍舊四尺其銑端各五寸斜
鑿之處左右相拒三尺銑入各五寸以接兩隅石
相接處內邊之凹間南端三尺西邊各鑿除深
五寸以二尺備門扉石之入餘一尺出於扉外中
有窻穴從石兩面作穴各方一尺六寸深各一尺
重作小穴方一尺自穴北拒隅石三尺七寸自穴
南拒門扉石四尺七寸

於兩室間次設北隅石

兩室各用一高五尺五寸厚二尺五寸長十尺西
室北隅石西端內邊當旁石凸處鑿為凹凹深五
寸闊一尺以備右旁石北端內凹處之入凹西一
尺五寸不斷以接旁石北端西邊所斷之處東室

北隅石東端內邊亦如之西室隅石之東端東室
隅石之西端相接處鑿其內邊合為凹以備隔石
北端之入凹深一尺口挾內闊口廣三尺內廣四
尺自口兩旁至內兩旁左右各斜鑿狀如箕以隔
石北端之兩角納于凹內闊處使不得前却

及旁石

兩室各用一高五尺五寸厚二尺五寸長十二尺
五寸南端內邊二尺鑿深五寸自上通底以備門
扉石之入北端外邊斷除使內邊凸出五寸厚一
尺以納北隅石凸處凡旁石隔石相接斷鑿處皆
自上通底隔石下及北隅石下磚石入壙內各二
寸旁石下磚石入壙內三寸門闔石入壙內五寸
隅石旁石相接處皆鑿入大引釘

大引釘腰長一尺二寸一分廣二寸七分厚二寸二分頭長三寸廣四寸九分中引釘腰長一尺四分廣二寸一分厚二寸頭長二寸二分廣四寸八分凡造引釘先以正鉄作釘形如工字次以水鉄鎔灌

勿令退出

西室北隅石西端內邊右旁石北端外邊及東室北隅石東端內邊左旁石北端外邊相接處共用二兩北隅石用一兩蓋石相接處用三外排正地臺石連接處共用十二面石隅石相接處共用二十四皆大引釘蒲石相接處及引石下共用十四皆中引釘

次設石砌

兩室各一用全石高一尺八寸長八尺七寸廣三尺九寸通鑿其中餘四邊厚六寸

其四旁皆置挾石

高各一尺五寸廣各五寸長隨宜石砌距隅石及北隅石各五寸距旁石一尺一寸距門扉石八寸以挾石挾於相距之間南北各一東西各二與博石門闕石齊其石砌通鑿處用細沙黃土堅築與石砌齊挾石間用窟沙與本土填之與挾石齊石砌入地一尺三寸出地五寸其外面沙土更掘還布勿令堅築以備滲漏水氣

次加蓋石各一於兩室之上

厚三尺廣十尺長十四尺五寸南端下邊當門扉石處鑿除二尺深四尺廣六尺五寸以排門扉石

之入以草薦盛土與沙礫填兩室內外加土於其上然後曳置蓋石相接處以油灰彌之凡兩石相接處竝同

加置蓋石一

廣五尺中厚一尺五寸兩邊厚三寸長十四尺五寸中高兩邊斜下

於兩蓋石之間次於隔石窻穴以松黃腸板塞之用沙土及石灰滓等淨物填於窻室內以假門扉石橫置塞之又用水灰塗隙乃於兩室隅石旁石門扉石之外各距四尺周回施板以三物堅築又升其板而漸築之其三物之外距壙邊五寸內用炭末築之

築至外排地臺石下面相當處於板內四隅橫立小板使有空處以備本土周回連築若不橫立小

板則恐四隅屬於地臺石而本土之築不相連脉也

依此周回築之以至加置蓋石上中高四下俾無滲水之患

其蓋石及加置蓋石上三物炭末之築不計石之高低各從其石上依上項例築之

其壙外平地上東西北三面量其地臺石排處堅築其底

其蓋石曳入時東西面掘處用支石與土填築

先排初地臺石二十四

高各二尺長各六尺一寸五分廣各三尺三寸十二面各用二石掘土而排之上面與地面齊其石上面外邊鑿除五寸深亦五寸以備外博石上端

之入若隅石則形如磬折後同其南面所設石待
閉去宮後乃設面石隅石亦同

以正地臺石十二

高各二尺一寸廣各三尺長各十二尺三寸刻上
面外邊五寸為覆蓮鑿除下面六寸深以備外博
石上端之入除下邊鑿處六寸出博石上正高
一尺五寸其初地臺上邊所鑿五寸正地臺下邊
所鑿六寸共一尺一寸與外博石上端厚一尺一
寸相准每石上面外邊斷除深一寸五分廣四寸
以承面石下面之齒每地臺石相接處近外邊各
斷五分合成一孔闊方一寸填油灰於孔中其孔
自上通底橫斜向外當於外博石上端入地臺石
之上又於上面外邊當面石隅石相接之隙之下

鑿凹凹前後徑四寸左右徑二寸內邊深五分外
邊深一寸五分外邊深一寸五分使其勢欹傾向
外雖有滲水易以注外

置於初地臺石之上次以隅石十二

刻雲彩高各二尺一寸厚各三尺長各六尺每石
兩端外面作齒齒長二寸厚四寸與面石鑿處相
跨合又於下面外邊作齒一寸五分厚四寸與地
臺石上面外邊斷除處相跨合上面外邊斷除深
一寸五分四寸以承滿石下面外邊之齒面石
隅石相接處亦各鑿五分闊一寸合成一孔方一
寸自上通底填油灰於孔中其孔當地臺石上面
外邊小旁鑿

面石十二

高各二尺一寸，厚各三尺，長各六尺四寸，每石外面正中刻其方位之神，四方刻雲彩，其兩端各二寸，斷除深五寸，與隅石端齒相跨合。下面外邊作齒，齒長一寸五分，厚四寸，與地臺石上面外邊斷除處相跨合。

置於正地臺石之上，次以滿石十二，高各一尺四寸，廣各三尺三寸，長各十二尺三寸，每石下面外邊五寸，刻為仰蓮，又作齒一寸五分，厚四寸，與面石隅石上面外邊斷除處相跨合。每石端相接處上面等分斷鑿，闊一尺五寸，深六尺，以入引石，其兩石相接之端稍高，而左右位深，又內邊稍高，外邊漸位，如有滲水，不得浸入。置於面石隅石之上，又以引石十二。

低？

壯？

長各六尺，厚各一尺二寸，每石外端或刻收丹，或刻葵花，相間排設，其刻花端出於滿石之外一尺，於下面當滿石處，從滿石高位而鑿之，相交吻合，加於滿石上鑿處，其四面排石之內，炭末之上，用本土堅築，未至滿石上邊五寸而止，中高四下，乃於蓋石內面以墨。

用油煙墨。

畫天形日月星辰銀河，皆依躔次。

日用朱月與星辰銀河，用粉畫之。

其天象之外，及四旁石，皆以粉為質，東畫青龍，西畫白虎。

頭皆南向。

北畫玄武。

河？

頭向西

南則門扉兩石相合處畫朱雀

分畫兩扉合成一形頭向西

其四獸行頭從隔石窻下畫之次置松黃腸板

長廣與石砌同厚四寸墨漆

於石砌施地衣褥席於上又石砌外地上周回鋪簟

與席安梓宮於褥席上

其入安梓宮及藏明器等節次如別儀

遂垂簾於門內

門內上邊左右設小鈎懸之

山陵都監提調帥作工鎖閉玄宮門扉石

兩室各二廣三尺二寸五分高六尺三寸厚二尺

其扉入於旁石及隔石鑿處各五寸入於蓋石及

門闕石鑿處各四寸唯壽室門扉石門倚石則埋
於麓庚方刻石立標

遂加門倚石

兩室各用一高五尺厚二尺廣六尺五寸其石當

處設地臺石量宜連排於門闕石次以油灰滿塗

次加倚石又於設鑰處形鑿之使吻合

其倚石之外以石作便房

面石一長二尺二寸高一尺二寸厚四寸隅石二

長各一尺六寸高各一尺二寸厚各四寸蓋石一

長三尺廣一尺六寸厚四寸以面石隅石設於門

石之外作三面加蓋石為便房房內長二尺二寸

築三物及炭末如築三面之法其四物之外以石排

列間土填築後排初地臺石於石室前面次置正地

臺石。次置隅石。面石。次置滿石。次置引石。其排石築土引釘之法，竝同三面。次填三物於滿石之內，從滿石上邊未築五寸而始，周回築之，形如覆釜，厚二尺五寸而止。其滿石上面外邊一尺不築，三物待築本土時并築之。

又築本土於其上，至剡圓而止。蓋以蒭土陵高，從滿石而上十二尺五寸，又於十二面初地臺石之外，先置攔干下地臺石十二。

厚各一尺五寸，廣各三尺，長各九尺三寸。隅石十二。

厚各一尺五寸，廣各三尺，長各六尺。地臺石隅石，廣三尺，內一尺五寸，入外博石下端一尺五寸出。

外堅攔干石柱及童子柱。

相間連排。初地臺石及攔干下地臺石隅石之間，量兩博石相接處，各置支石，其石間用三物堅築。上置外博石。

上廣各四尺，下廣各五尺，上厚各一尺一寸，下厚各七寸，長各四尺六寸，十二面每隅各用一，每面各用二，總三十六。

向外欹頽，使水不得停留。

博石上端入於初地臺石及正地臺石之間，鑿處五寸。

以石柱十二。

高各六尺，方廣各一尺一寸，以上端一尺為圓首，次一尺三寸分作仰覆蓮，次以九寸為納竹石端。

處次以二尺一寸兩旁分作仰覆蓮葉間刻圓珠
仰蓮葉擎竹石端覆蓮葉鎮隅石竝高五尺三寸
其覆蓮葉下七寸周回斷除圓徑七寸植於隅石
鑿中

立於隅石之上次以童子石柱十二

高各二尺九寸方廣各一尺一寸以上端一尺一
寸為仰蓮葉擎竹石連接處次以一尺一寸為柱
以下端七寸周回斷除圓徑七寸植於地臺石鑿
中

立於地臺石之上

立於石柱之間

橫置竹石二十四

長各六尺九寸八面各三寸徑八寸

於石柱之間童子石柱之上

一端接石柱仰覆蓮葉之間一端接童子石柱之
上

以次周回連排其相接處皆用油灰彌之攔干一面
長十五尺三寸凡十二面周回一百八十三尺六寸
每隅石外面掘土排外支石十二

廣各二尺厚各一尺五寸長各六尺每隅石外面
入地支撐

使隅石不得退出其地臺石隅石外空地周回掘取
廣三尺深二尺許堅築三物東西北三面繚以垣牆
高三尺四寸北牆下設二階牆內設石羊四
高各三尺廣各二尺長各五尺四脚內不鑿而刻
草形臺石連足高一尺臺石面與地齊

西東各二石虎四

高各三尺五寸廣各二尺長各二尺臺石與石羊同

北二東西各一

在石羊之間

皆外向南設三階石臺之南七尺許掘地深五尺用三物築底厚一尺五寸以油灰糝塗誌石內面四邊勿使侵近字畫即以蓋石相合又塗油灰於兩石合縫之隙以銅鐵繩束之橫編各一置於掘地之中其四方及上面以三物徐徐堅築厚一尺五寸後以本土填築埋之又於石室之南正中置石床一

長九尺九寸廣六尺四寸厚一尺五寸足石四狀如鼓四面刻羅魚頭四隅各一高一尺五寸圓徑

二尺二寸五分下有地臺石

左右豎石望柱

長各七尺三寸以上端一尺為圓首次以一尺三寸上刻雲頭下刻簾衣次以四尺三寸作八面簾衣下內面作耳鑿孔下端七寸周回斷除植於臺石鑿中臺石高各三尺六寸以上端二尺六寸均分為上下層其中作腰腰長六寸一分上層下邊刻仰蓮葉下層上邊刻覆蓮葉下邊刻雲足上下圓徑各二尺一寸上下與腰皆入面其下一尺入地中

中階正中近北設長明燈

頂子石高二尺五寸以上端一尺五寸作圓首二層每層下刻連珠下端一尺許周回圓削納于蓋

隅？

石頂之鑿孔中其削處四面回鑿自底至第二層連珠間四旁通鑿以散煙氣蓋石八面雲角上端刻仰蓮葉高二尺五寸上徑一尺一寸下徑四尺五寸正中通鑿孔以備頂子下端之入隔石臺石并高六尺九寸以其上一尺八寸作隔石為八面通鑿其中四面有窻徑二尺五寸次以四尺一寸作臺石以其下一尺二寸刻為仰蓮葉次以一尺一寸作腰每隅刻連珠次以一尺八寸上刻覆蓮下刻雲足上下與腰皆八面上下徑各三尺三寸次以下端一尺作地臺入地中

左右立文石人各一

刻著冠帶執笏之象長八尺三寸廣三尺厚二尺二寸臺石高三尺四寸出地六寸刻雲足入地二

尺三寸

石馬各一

高三尺七寸廣二尺長五尺臺石及四脚內與石羊同在文石人之南差後

下階左右立武石人各一

刻著甲冑佩劍之象長九尺廣三尺厚二尺五寸

臺石與文石人同

又立石馬各一

在武石人之南差後

俱東西相對當石室正南山麓營丁字閣開瘞坎於其北壬地其東建碑閣

若內喪在先則不立碑

南置庫房其齋厨及齋坊隨地之宜置參奉二人及

守陵軍戶以主洒掃禁樵採

宮內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山陵朝夕上食儀

每日時至。陵司設靈座於丁字閣內。近北南向。設香
爐香合并燭於靈座前。設尊於戶外。近東置盞一盃
一於尊所。內侍告饌膳調熟。守陵官詣厨省視。實饌
畢。就丁字閣東南。西向跪。俯伏哭。再拜興。平身。練後
夕哭後內侍及陵司俱詣戶外。北面西上。跪。俯伏興。
內侍入戶內。西向跪。陵司先舉案。次捧饌盤。以次授
內侍。內侍傳捧。進案進饌。如平時訖。守陵官陞自東
階。詣尊所。西向立。陵司一人酌酒。一人以盞受酒。守
陵官入詣靈座前。北向跪。三上香。陵司以盞授守陵
官。守陵官執盞獻。盞以盞授內侍。奠于靈座前。守陵
官俯伏興。降復位。內侍徹饌。還置於尊所。守陵官又
陞獻。盞如初。降復位。終獻亦如上儀訖。降復位。跪。俯

伏哭再拜而出。内侍及陵司各帥其屬徹禮饌畢。跪
俯伏興。闔戶乃退。若王右同。瑩則陵司設。王右神座
於靈座之東。如蓋一於尊所。内侍
獻。進。案。進。饌。守。陵。官
副。蓋。並。如。上。儀。

墓祭

墓祭は古に非るあり。祭墓の事周禮にあり。春官に小宗伯成葬而祭墓為位。また家人凡祭墓為尸。疏に先鄭云。為尸家人為尸者。上文祭墓謂始穿地時。此文據成墓為尸。とされど。此は空時にして禮記檀弓に有司舍奠於左。と同一く後世の上陵とは異なり。秦漢以來の事は左に文獻通考の一節を録す。

通考卷百二十四 王禮考

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為也。說者以為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寢也。月令有先薦寢廟。詩稱寢廟翼翼。言相通也。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

通典卷一百一十五

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猶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具。名寢之意也。建武以來。闕西諸陵。以轉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帝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自雒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藏具。

墓祭資料

杜氏通卷第五十二

東	也	隨	侍	姓	陽	陵	人	因	三	代	上	陵	漢	拜	掃	及	後	後	諸	節	上	魏	食	附	晉	東	晉	
廂	等	立	子	郭	陵	久	之	秦	代	以	大	前	無	墓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下	鐘	寢	郡	小	每	遠	具	上	以	前	宋	無	墓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太	鳴	殿	國	侯	正	但	古	陵	皆	有	唐	園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常	謁	前	計	獨	月	四	寢	皆	有	園	漢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道	者	薛	吏	斷	上	時	之	有	園	寢	後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出	贊	宗	會	曰	丁	特	意	園	寢	祭	魏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西	禮	石	陵	與	祀	牲	也	寢	祭	至	後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向	云	下	九	先	郊	祀	後	故	稱	寢	漢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拜	客	及	寢	后	廟	每	後	稱	寢	漢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折	群	郎	請	有	畢	帝	漢	稱	寢	漢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旋	臣	吏	三	瓜	以	西	都	寢	殿	起	魏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升	就	史	侯	葛	次	幸	雒	殿	起	居	晉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階	位	旬	大	者	上	即	陽	起	居	以	關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拜	如	叔	鴻	外	陵	親	以	居	以	關	西	寢	祭	至	秦	始	起	寢	殿	於	墓	側	漢					
神	儀	侍	臚	國	百	謁	關	衣	服	象	生	漢																
座	泉	史	設	朝	官	謁	西	象	生	漢																		
退	樂	几	九	賓	四	謁	諸	生	漢																			

祀

漢月律朝作酒八諸月成列侯耐各酒以因人令諸侯助祭黃金
 府受兩奇九不真二千口至五則百以犀角者皆長九寸少奉
 以翠若玳瑁甲一當金邑用象犀三寸長於上八寸
 若耐皇二琥十視惟以當漢邑用象犀三寸長於上八寸
 月明水帝左暮祀更衣以水盥牛履取帝刀於切
 侍牛中尾上毛乃祀更衣以水盥牛履取帝刀於切
 伏社臘及四時祀祠廟日上飯太宮人隨鼓漏
 理被枕盥水陳嚴具魏文帝詔曰先帝躬履
 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為孝臣以繼事為忠
 古不墓祭皆設於廟先帝高平陵上殿皆毀壞
 車馬還廐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遂革
 上陵之禮及齊王在位九載始一謁高平陵
 晉宣王遺令子弟郡官皆不得謁陵景文遵旨
 武帝猶再謁崇陽陵陵景帝一謁峻平陵陵文帝然

後公卿群臣謁神座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
 舞文始五行之舞也秦始名舞者以舜不韶也高祖
 皇更名五周之舞也秦始名舞者以舜不韶也高祖
 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告其郡國穀價人所
 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盡敬愛之心也
 謝承漢書曰徒曰靈公建寧五年正月見其儀始
 祭承漢書曰徒曰靈公建寧五年正月見其儀始
 同座為司書徒曰靈公建寧五年正月見其儀始
 可損者見其儀始
 百年僚就國朝陵士也或曰儀本祭何乃知孝明禮
 事亡陵事初共之意也初先帝尚書階西見此乃明禮
 心園不陵事初共之意也初先帝尚書階西見此乃明禮
 不省者不陵事初共之意也初先帝尚書階西見此乃明禮
 學曰然子當載之知先帝大用傳心廣密之國至家於禮此有煩而
 佩八月飲耐上陵禮亦如也律文字帝所儀加耐正
 佩八月飲耐上陵禮亦如也律文字帝所儀加耐正

遂不敢謁高原陵宣帝至惠帝復止也東晉
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陵之事蓋由眷同
友執率情而舉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
者以為非理遂止穆帝時褚太后臨朝又拜陵
帝時幼也孝武崩驃騎將軍會稽王道子曰今
雖制釋服至於朔日月半諸節自應展情陵所
以一周為斷於是至陵變服單衣煩瀆無准非
禮也及安帝元興元年左僕射桓謙奏百僚陵
陵起於中興非晉舊典積習生常遂為近法尋
武帝詔乃不使人主諸王拜陵及義熙初又復江
左之舊宋文帝每歲正月謁初寧陵武帝後魏太
武明帝亦每歲拜初寧長寧陵文帝於文明太后陵
和十六年九月辛未孝文帝哭於文明太后陵

(五大)

拜

左終日不絕聲素幕越音席為次侍臣侍哭壬
申孝文又哭如昨帝二日不御食癸酉朝中夕
三時哭拜於陵前夜宿鑿玄殿是夜次甲戌帝
拜哭辭陵還求樂宮大唐貞觀十三年太宗
朝于獻陵先是日宿設黃殿仗周衛陵寢至是
實明七廟子孫及諸侯百僚蕃夷君長皆陪列
于司馬門內太宗至小次降輿納履哭于關門
西再拜慟絕不能興禮畢改服入于寢躬親執
饌閱視高祖先后服御之物悲慟左右侍御者
莫不歔欷禮畢太宗出自寢宮步過司馬門泥
行二百餘步上入寢哭踊絕于地進至東階西
向再拜號慟久之乃進大牢之饌加珍羞具品
引太尉無忌司空勣越王貞趙王福曹王明及

左屯衛將軍程知節竝入執爵進俎上至神座
 前拜哭奠饌閱先帝先后衣服拜辭訖行哭出
 寢北門乃御小輦還宮高宗求徽二年有司言
 謹按獻陵三年之後每朔及月半上食其冬夏
 伏至臘清明社節等日亦上食其昭陵請依獻
 陵故事上從之六年正月謁于昭陵有司先設
 儀衛於陵寢質明七廟子孫二王後百僚州鎮
 蕃牧四夷君長等竝陪列于位皇帝降輦入次
 易服出次行哭就位再拜擗踊勵絕禮畢又改
 服奉謁寢宮其妃嬪公主先於神座左右侍列
 如平生帝入寢門即哭瞻視幄座踊絕于地進
 至東階西面再拜號哭乃進牢饌瓊羞引三公
 諸王竝入執爵進俎帝至神座前再拜哭自奠

饌閱先帝先后衣服更增感絕拜辭訖行哭出
 寢北門景龍二年是時每日奠祭太常博士彭
 景直上疏曰謹按三禮正文無諸陵日祭之事
 又按禮論燕周祭志云天子之廟始祖及高祖
 祖考皆每月朔加薦新以象平生朔食也謂之
 月祭二祧之廟時祭無日祭此燕周所著與古
 禮義合本無日祭之文今諸侯月祭有朔日月
 半并諸節日料則古禮殷事之義矣諸節日猶
 薦新之義矣故玄注禮記云殷事朔日月半薦
 新之奠也又注儀禮云月朔月半猶平常之朝
 夕也大禘之後即四時焉此則古者祭皆在廟
 近代以來始分月朔月半及諸節日祭於陵寢
 至後漢陵寢致祭無明文以言自魏三祖以下

不於陵寢致祭。並符於古禮。至於江左，亦不宗
園寢。及齊梁陳，其祭無聞。今衆詳以爲三禮者，
不刊之書。懸諸日月。外傳所記，不與經合。不可
依憑。其諸陵請准禮，停日祭。帝曰：禮因人情，事
有沿革。陵寢如昨。祇薦是常。乍覽此奏，但增哀
慕。乾陵宜依舊朝脯進奠。昭獻二陵，每日一進。
以爲恒式。舊制每年四季之月，常遣使往諸陵
起居。是日太常博士唐紹上疏曰：自守宅兆禮
不祭墓，當謂送形而往。山陵爲幽靜之宮，迎精
而返。宗廟爲享薦之室，但以仲月命使巡陵。鹵
簿衣冠禮容必備。自天授以後，時有起居。因循
至今，乃爲常事。起者以起，動爲稱。居者以居，正
爲名。叅候動止，何如義非陵寢之法。生事以禮。

(五大)

必勤於定省，死葬以禮。宣閱於安厝，豈可以事
君之通行，送往之禮，敢辭。命使勞繁，但恐不安
靈域。又降誕之日，穿針之辰，皆以贖命爲名。時
人多有進奉，令聖靈日遠。仙駕難攀，進止起居
恐乖先典，請停四季及降誕并節日起居。陵使
但准式。二時巡陵，庶義合禮。經陵寢安謚，不從。
開元二十年四月，制曰：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
代相傳，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何以用展
孝思。宜許上墓，同拜掃禮。於塋南門外奠祭，饌
訖，泣辭，食餘饌，任於他處，不得作樂。仍編入五
禮，永爲恒式。二十三年四月，勅獻昭乾定橋，恭
大陵，朔望上食。歲冬至，寒食日，各設一祭。如節
祭，共朔望日相逢，依節祭科。橋陵除此日外，仍

每日進半口羊食。天寶二年七月勅曰：朕承丕
 業，肅恭祀事。至於諸節，常脩薦享。且詩著授衣，
 今存休瀚，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令
 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于陵，寢貽乾
 千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
 俗，遂乃移風。况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變游衣
 於漢祀，咸獻服於禮文。宣宣示庶僚，令知朕意。
初顯慶五年二月二十日，高宗以每二年時
 太常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輕，又不備。自薄威
 儀有闕，乃詔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為副。
 太常造鹵簿，事畢則納於本司。仍著于令。

通考百三十二

唐 凡國陵之制，皇祖以上至太祖陵，皆朝望工
 食。元日冬至寒食伏臘社冬一祭。皇考陵，朝望工
 及節祭。而日進食。又薦新於諸陵。其物五十有六
 品。如將進御，所司必先以送太常，与尚食。滋味
 薦之，如宗廟。

宋

乾德四年九月命內人詣華縣安陵薦寒衣遂為定式自禮寒其後定制每歲春秋仲月遣太常宗正卿朝拜祖宗及后陵先齋三日特用少牢一獻因初安陵再服本品祭服唐禮具本品由奉御書祝版遂陵復上起居表其儀祭日質明禮生引奉禮先升奉幣次卿詣褥位解劍履升奉幣跪奠訖再拜降復位次詣壘洗訖升詣神座前執帶爵奠酒俛伏興俟太祝讀文訖再拜降階佩劍切履復位禮生贊拜在階再拜詣焚版幣位東向俟焚火半退次詣諸陵奉行皆如儀後以卿廟分遣宗正寺太常禮官常參行故事

大明會典

山陵躬祭儀

一發京先期太常寺備告

廟及祀

陵祭品如常儀翰林院撰祭告文錦衣衛設

丹陛儀衛扈行兵部奏請

簡命文武大臣居守京師請

勅行事及奏請直守

皇城四門京城九門分調提督武臣把守各山口

關隘選點扈駕軍馬奏差糾道官點開戶部關

給扈從官軍行糧工部差官修理橋梁道路光

祿寺預備

御膳酒飯供具教坊司備大樂五府及九卿衛門正

官司屬官各一員太常寺鴻臚寺堂屬官光祿

寺太僕寺卿翰林院學士并日講官國子監
酒。順天府府尹。六科官六員。十三道官十三員。
俱從。凡在途。供奉以便衣朝。叅以吉服。前期一
日。

上率

右妃告于

廟。至早免朝。

駕發。由長安左門。

右妃輦。由東安門出。扈從官前行。居守官同文武

百官俱吉服。趨德勝門外候送

駕過退。

駕至行宮。

華在城今鞏進膳畢。陞座。從官朝見。行叩頭
禮如常儀。次日早。從官朝叅奏事畢。鴻臚寺官

(五大)

引昌平州官吏師生及公差有事官員見。行五
拜三叩頭禮。朝罷。從官先行至

天壽山行宮候

駕。駕發。

右妃後從。至

天壽山紅門。

上降輦由左門入。

駕至行宮。今名威進膳畢。

上出陞座。從官行叩頭禮畢。退。次日早。從官朝叅奏

事如常儀。

一致祭。是日免朝。贊明。

上具青袍。恭詣

長陵致祭如常儀。隆慶二年仍詣永陵。昭陵行各禮。萬曆

遣官六員。青服各詣

陵行禮。從官俱青布服。恭詣

長陵陪祀。祭畢。先趨赴行宮候

駕。每日早朝。恭奏事如常儀

一回鑿。是日早免朝。從官先行至沙河行宮候

駕。駕至。從官行叩頭禮。如常儀。次日早。從官朝參

奏事。畢。鴻臚寺官引昌平州官吏師生辭。行禮

如常儀。朝罷。從官先還。

駕由德勝門入。文武百官及軍民耆老人等。俱於

門外候迎。居守文武大臣伏謁

駕前。致詞。行叩頭禮。教坊司大樂鼓吹振作。

駕入告

廟。謁

皇太后。禮畢。隆慶二年發京前一日。及還京日。並

殿前二還宮。越二日。

上御奉天門。文武官各具吉服。致詞行禮。

山陵遣祭儀

陳設用牲醴。贊引引遣官由殿右門入。典儀唱

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引遣官就拜位。執事捧

香合至香案。贊引贊詣前。導遣官至香案前。贊

跪。贊上香。遣官三上香。訖。贊復位。贊四拜。通贊

同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執事捧帛爵。各跪獻

于御案前。訖。贊跪。通贊贊讀祝。訖。贊俯伏興平身。

官通贊典儀唱行亞獻禮。不儀同初獻。祝唱行終

獻禮。亞儀同贊四拜。官通贊典儀唱讀祝。官捧祝。

進帛官捧帛詣瘞位。贊禮畢。

各陵祝文

清明霜降曰時維仲春而露既降追念

深恩不勝淒淒謹用祭告伏惟尚

享

中元冬至曰氣序流邁時維中元至追念

深恩伏增哀感謹用祭告伏惟尚

享

欽定大清會典 卷五十七

昭西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孝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孝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景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泰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泰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泰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裕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裕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孝淑皇后陵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墓祭資料

唐宗

如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掌

園寢祭奠之儀。供其執事。

文獻卷百二十五 王禮考

開元禮。皇帝謁陵。行宮距陵十里。設坐於齋室。設小
次於陵所道西南。大次於寢西南。侍臣次於大次西
南。陪位者次又於西南。皆東向。文官於北。武官於南。
朝集使又於南。皆相地之宜。前行二日。遣太尉告於
廟。皇帝行至宮。即齋室。陵令以玉冊進署。設御位於
陵東南隅。西向。有岡麓之闕。則隨地之宜。又設位於
寢宮之殿東陞之東南。西向。尊北陳于堂戶東南。百
官行從。宮室客使位神道左右。寢宮則分方序。立大
次前。其日未明五刻。陳黃麾大仗於陵寢。三刻。行事
官及宗室親五等。諸親三等以上。竝客使之當陪者
就位。皇帝素服乘馬。華蓋織扇。侍臣騎從。詣小次。步
出次至位。再拜。又再拜。在位皆再拜。又再拜。少還太

杖

常卿請辭。皇帝再拜。又再拜。奉禮曰：奉辭。在位者再拜。皇帝還小次。乘馬詣大次。仗位列立以俟。行。百官宗室諸親客使序立。次前。皇帝步至寢宮南門。仗衛止。乃入。繇東序進殿。陛東南位。再拜。升自東階。北向。再拜。又再拜。入省。服玩杖。拭帳簀。進太牢之饌。加珍羞。皇帝出尊所酌酒。入三奠爵。北立。太祝二人持玉冊于戶外。東向跪讀。皇帝再拜。又再拜。乃出戶。當前北向立。太常卿請辭。皇帝再拜。出東門。還大次。宿行宮。若太子諸王公主陪葬柏城者。皆祭寢殿東廡。功臣陪葬者。祭東序。為位奠饌。以有司行事。或皇后從謁。則設大次。寢宮東。先朝妃嬪。次於大次南。大長公主諸親命婦之次。又於其南。皆東向。以行帷。具帳。謁所。內謁者謁者。設皇后位於寢宮東。大次前。少東。先

(五六)

百

朝妃嬪位。西南。各於次東。司贊位。妃嬪東北。皆東向。皇帝既發行宮。皇后東。四望車之。大次。改服假髻。白練單衣。內典引尊。妃嬪以下就位。皇后再拜。陪者皆拜。少選。遂辭。又拜。陪者皆拜。皇后還寢。東大次。陪者退。皇后鈿釵禮衣。乘輿詣寢宮。先朝妃嬪。大長公主以下從。至北門降輿。入大次。詣寢殿前。西階之西。妃嬪公主位於西。司贊位。妃嬪東北。皆東向。皇后再拜。在位者皆拜。皇后繇西階入室。詣先帝前。再拜。復詣先后前。再拜。進省。先后服玩。退。西廂。東向立。進食。皇帝乃降西階。位。辭。再拜。妃嬪皆拜。詣大次更衣。皇帝過。乃出寢宮。北門乘車還。天子不躬謁。則以太常卿行。陵所司撰日。車府令具輅車一馬。清道。青衣團扇。曲蓋。織列侯于太常寺門。設次。陵南。也。步道東。西向。右。校

令具雜器以備汛掃太常卿公服乘車奉禮郎以下
從至次設卿位北門外之左陵官位卿東南執事又
於其南皆西向奉禮郎位陵官之西贊引二人居南
太常卿以下再拜在位皆拜謁者導卿贊引導眾官
入奉行復位皆拜出乘車之它陵有芟治則命之自
開元十七年以後無親謁陵故事

文獻卷百二十五 王禮考

唐高祖葬獻陵在京北府三涼縣界五月六日崩
負觀九年高祖崩詔定山陵制度依漢長陵故事
務存崇厚時限既促功役勞弊祕書監虞世南上
封事曰臣聞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
崇高光明珍寶異物以厚其親然審而言之高墳
厚壠珍物必備此通為親累非曰孝也是以深思
遠慮安於菲薄以為長久萬代之計割其常情均
是之耳今為丘壠如此其內雖不藏珍寶亦無益
之萬代之後人但見高墳大冢豈謂無金玉也臣
之愚計以為漢文霸陵既因山勢雖不起墳自然
高敞今之所卜地勢即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
所陳周制為三仞之墳其方中制度事事減少事

竟之日刻石於陵側書今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
所須皆以瓦木合於禮文一不得用金銀銅鐵使
後代子孫竝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廟豈不美乎且
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已依霸陵今為墳壠又以
長陵為法非所依也伏願深覽古今為長久之慮
書奏不報虞世南又上疏曰漢家即位之初便營
陵墓近者十餘歲遠者十五年方始成就今以數
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事其於人力亦以勞矣漢家
大郡五十萬戶即日人衆未及往時而工役與之
一等此臣所致疑也又公卿上奏請遵遺詔務從
節儉太宗乃令中書侍郎岑文本謂曰朕欲一如
遺詔朕臣子之心不忍頓為儉素如欲稱朕崇厚
之志復恐百代之後不免有廢毀之憂朕為此不

能自決任卿等平章必令得所勿置朕於不孝之
地因出虞世南封事付所司詳議以聞司空房玄
齡等議曰謹按漢高祖長陵高九丈光武陵高六
丈漢文魏文竝不封不樹因山為陵竊以長陵制
度過為宏侈二丈立規又傷矯俗光武中興明主
多依典故遵為成式實謂攸宜伏願仰遵故命俯
順禮經詔曰朕既為子卿等為臣愛敬罔極義猶
一體無容固陳節儉陷朕於不義也今便敬依來
議於是山陵制度頗有減省

文獻卷百二十五 王禮考

唐凡國陵之制。皇祖以上至太祖陵。皆朔望上食。元
日冬至寒食伏臘社冬一祭。皇考陵朔望及節祭。而
日進食。又薦新於諸陵。其物五十有六品。始將進御。
所司必先以送太常與尚食。滋味薦之。如宗廟。

文獻卷百二十六 王禮考

宋 景德三年

九月一日太常禮院言朝陵準故事合排小駕鹵簿
唐貞觀中太宗朝獻陵宿設黃麾仗周衛陵寢今請逐陵寢並周設黃麾仗又古之記事必書方冊方即今祝版也方則燔之冊則藏於其室唐制前一日陵令以玉冊進御親書近臣本出陵令受之今請酌中造竹冊四副祝畢焚之又舊設百官位於陵所從祝官及皇親并容使分於神道左右貞觀中並陪列於司馬門內今望準舊儀施行又舊儀詣寢宮到大次之時設百官位奏請行禮令望令預先及赴寢殿立班又貞觀中皇帝至小次素服乘馬檢會今年正月內車駕朝拜明德攢宮止特服素白之衣當時皇帝在大祥之內今既服除拜陵望止服淡黃

奏之版

今入

宮內卷

袍。又按負觀永徽故事。朝陵皆先親後尊。拜辭訖。出還大次。便進發。今望準故事。先朝永熙陵。又儀注。每至陵。奏請行事及辭。皇帝皆兩次再拜。陪位官每陵亦各兩次再拜。今請皇帝詣安陵。參辭四度再拜。永昌永熙陵各兩度。設拜舊儀。逐寢殿上。食備太牢之饌。珍羞庶品。近禮以羊豕代太牢。今請備少牢之祭。設奠讀冊畢。復詣寢宮。上珍羞庶品。別行致奠之禮。又舊儀。前發二日。太尉告太廟。今請依禮備告。室。詔特服素白衣。行事次序如告太廟。餘悉依所請。

文獻卷百二十六 王禮考

景德

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車駕進發。幸鞏縣朝陵。二十六日。次鞏縣。帝以諸陵器通。罷鳴鞭。及太常奏嚴。金吾傳呼。二十八日。帝乘馬發行宮。至中路頓進蔬膳。是夕齋于永安鎮之行宮。二十九日。夜漏未盡。三鼓。帝乘馬却輿輦。繼至安陵外。易素服。步入司馬門。行奠獻之禮。次詣永昌陵。永熙陵。又詣下宮。凡上宮用牲牢冊祝。有司奉事。下宮備膳羞。內臣執事。用家人禮。百官皆陪位。又詣元德皇太后陵。奠獻。又於陵西南設帷奠祭。如下宮禮。帝每至陵。寢望門而哭。禮畢。編詣孝明孝惠孝章懿德明德。德皇后。又至懷皇后陵。遂單騎。以內臣從。巡視陵闕。及親奠。雙王岐王恭孝太子鄭王安王周王諸墳。辰後暫至。幄次更衣服。

詣諸陵奉辭。初有司以朝拜無奉辭之禮。帝感慕哀切。未忍遽去。故復往焉。至午而還。左右進繖。帝以陵闕在望。却之。度昭應水。許進焉。至行宮。始御常膳。仍遣官祭。一品墳。皇親諸親家。

文獻卷百二十六 王禮考

諸陵儀制。治平四年。永厚陵置使副使二。增募奉先軍一指。揮昭陵東南禁地。占民田者。優價償之。熙寧五年。建昭孝院。奉永昭。永厚陵以官田給。始詔文臣兩省武臣閣門使以上。道陵下聽朝謁。故事。歲遣朝陵官自宣祖至真宗。章惠皇后。總以太常宗正卿二人。其餘九陵。則通遣郎中。或清望官二人。分詣太常宗正卿闕。以尚書省四品兩省五品以上。或大卿監充。又闕遣以次官。獨永定陵。輪宗寺及太常禮院官一人。春秋朝享。因之檢察陵事。以陵臺令陪位。若非時祭。則遣陞朝官。其永厚陵。準永定陵。故事。應諸陵奉祀牙床什器。各以東闕庭藏之。元豐二年。詔增陵園地。為七十有五步。以應生火。

中五十之數。禁昭陵東北山口路，勿耕鑿。中有民田，則給其直，或易以官地。舊以兆城南地十頃，有畸資官費，而監護官循習以為圭田。帝詔曰：陵寢重事，今守吏不法如此，不可不深加懲。其選強毅官，劾治以聞。初，永熙陵之良巽方築隄以鎮土，至是因日官有請，乃命為隄於永厚陵及濮園之東，行鎮土法，各於其方，以珍寶玉石為獸瘞之。詔朝陵官非嘗任執政事，止奠獻薦新，其勿進湯特拜。應諸陵官物皆籍，二年一遣官檢察陵臺，令通治陵事。隸太常寺，仍專按視陵域，或內外林木，歲以數申寺。其典領官，月一出所藏衣冠及應供奉之物，以時展開暴涼。六年，太常博士何洵直言，自奉漢即陵為寢，有事生之具。今祠陵官具牲牢俎豆，以祭服行禮，而朝獻景靈

宮純用時王之制。陵寢義當一體，其朝陵薦牙盤食，獻官止以常服。六陵下宮及會聖宮門各視廟社，宮門立戟二十四，皆從之。復詔朝陵自今各遣官，太常寺輪長貳，餘以宗室，遂郡防禦使。永安陵下宮之南，令加舊地十步三尺，仍視其制度，增修厚陵。其永昌、永熙陵亦繕治之。陵官輒離陵，所以擅去官守。法論若宮人朝陵，毋以伎樂迎送。昭陵下宮，帝后同幄薦獻。安陵以合祔及昌熙定陵悉無。諸后神像，長至元正清明節，帝后異宮，酌獻上食，皆不預。饗七年，因何洵直之請，乃命各設后位，遂選官定薦獻供奉式焉。

陵墓資料

宮
內
省

禮記卷之八初九

禮惟天子葬有隧。

周禮冢人及室耗以度為五隧。

正義云天子唯有

隧諸侯以下有羨道。隧與羨道異者。隧則上有負

土。羨道上無負土。

屬辟棺之重
教○屬以木棺
也。疏親身棺也

墨子閒詁卷六 節葬下第二十五

故古聖王 畢云後漢書趙咨傳注引作古者聖人

詔讓案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三引亦同 制為葬埋

之法 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為喪法墨子所述

或即夏法與 曰 畢云初學記引作桐餘書亦多

作曰 棺三寸 棺上當有桐字左傳哀二年云桐

棺三寸不設屬辟下卿之罰也釋文云棺用難朽之

木桐木易壞不堪為棺故以為罰墨子尚儉有桐棺

三寸荀子禮論篇說刑餘罪人之喪棺厚三寸衣衾

三領呂氏春秋高義篇云楚子囊死為之桐棺三寸

是皆示罰之法墨子制為恒典則太儉矣檀弓云夫

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鄭注云為民作制

荀子揚注引墨子曰桐棺三寸葛以為緘蓋兼用下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red lines for writing.

文孟子公孫丑篇云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並與此異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畢云死者為人惡之故云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母及泉上母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參耕之畝謂三耦耕之畝也考工記匠人為溝洫耦廣五寸二耦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鄭注云古者耦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壟中曰畎畎土曰伐今之耦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說文耒部云耕廣五寸為伐二伐為耦與考工說同若然一耦之畎其廣一尺則三耦之畎其廣三尺也則止矣死則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王云久哭當為久喪字從哭亾聲墨子原文蓋本作喪見玉篇廣韻而傳寫脫去亾字耳節用篇曰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是其

證久喪二字見於本篇及它篇者多矣若作久哭則語不該備而疾而從事人為其所能以交相利也此聖王之法也今執厚葬久喪者之言曰厚葬久喪雖使不可以富貧眾寡定危治亂然此聖王之道也畢云之舊作也以二字據後文改子墨子曰不然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黃文類聚十一引帝王世紀舜攝政二十八年堯與方回遊陽城而崩畢云北堂書鈔引作北狄案畢據書鈔九十二引枝然書鈔二十五又引仍作八狄爾雅釋地有八狄詩小雅蓼蕭孔疏引李巡本爾雅云五狄在北方周禮職方氏又云六狄禮記王制孔疏引李巡云五狄一曰月支二曰穢貊三曰匈奴四曰單于五曰白屋道死葬登山之陰畢云登初學記引作鞏一本亦作鞏北

堂書鈔後漢書注太平御覽俱引作卬呂氏春秋安
死云竟葬於穀林高誘曰竟葬成陽此云穀林成陽
山下有穀林詔讓案後漢書趙咨傳注作竟葬卬之
山水經瓠子河注引帝王世紀云墨子竟北教八狄
道死葬鞏山之陰山海經曰竟葬狄山之陽一名崇
山二說各殊以為成陽近是竟冢也史記五帝本紀
集解云皇覽曰竟冢在濟陰城陽劉向曰竟葬濟陰
丘壠皆小呂氏春秋曰竟葬穀林皇甫謐曰穀林卽
城陽正義云括地志云竟陵在濮州雷澤縣西三里
郭緣生述征記云城陽東有竟冢亦曰竟陵有碑是
也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說文本部云穀枋
詩小雅鶴鳴傳云穀惡木也禮天子棺用梓柏此用
穀尚儉畢云穀字从木葛以緘之釋名釋喪制

云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喪大記云凡封
用縛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鄭注云咸讀
為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今齊
人謂棺束為緘繩又檀弓云棺束編二衡三案禮棺
束用皮此用葛亦尚儉也漢書楊王孫傳云昔帝竟
之葬也窆木為匱葛藟為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
殯既泥而後哭畢云泥當為犯窆字之假音也
滿塹無封畢云古無塹字當為坎北堂書鈔後漢
書注太平御覽俱引作坎王篇云塹苦感切亦與坎
同封後漢書注引作窆封窆聲相近俞云上云既泥
畢云泥當為犯窆字之假音也則此不當云無窆矣
且窆者葬下棺也葬雖至薄亦必下棺而云無窆理
不可通封仍當讀如本字禮記王制篇不封不樹鄭

堂書鈔後漢書注太平御覽俱引作卬。呂氏春秋安
死云。堯葬於穀林。高誘曰。堯葬成陽。此云穀林。成陽
山下有穀林。詔讓案。後漢書趙咨傳注。作堯葬卬之
山。水經瓠子河注。引帝王世紀云。墨子堯北教八狄
道。死葬鞏山之陰。山海經曰。堯葬狄山之陽。一名崇
山。二說各殊。以為成陽。近是。堯冢也。史記五帝本紀
集解云。皇覽曰。堯冢在濟陰城陽。劉向曰。堯葬濟陰
丘瓏。皆小。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皇甫謐曰。穀林卽
城陽。正義云。括地志云。堯陵在濮州雷澤縣西三里。
郭緣生述征記云。城陽東有堯冢。亦曰堯陵。有碑是
也。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說文本部云。穀。楮也。毛
詩小雅鶴鳴傳云。穀。惡木也。禮天子棺用梓。此用
穀尚儉。畢云。穀字从木。葛以緘之。釋名釋喪制

(五大)

本木？

云。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喪大記云。凡封
用。縛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鄭注云。咸。讀
為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今齊
人謂棺束為緘。繩。又檀弓云。棺束。縮二衡。三案。禮棺
束用皮。此用葛。亦尚儉也。漢書楊王孫傳云。昔帝堯
之葬也。窆木為匱。葛藟為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
殯。既泥而後哭。畢云。泥。當為犯。窆字之假音也。
滿。埒無封。畢云。古無埒字。當為坎。北堂書鈔。後漢
書注。太平御覽。俱引作坎。玉篇云。埒。苦感切。亦與坎
同。封。後漢書注。引作窆。封。窆聲相近。俞云。上云。既泥。
畢云。泥。當為犯。窆字之假音也。則此不當云。無窆矣。
且窆者。葬下棺也。葬。雖至薄。亦必下棺。而云。無窆。理
不可通。封。仍當讀如本字。禮記王制篇。不封不樹。鄭

注曰封謂聚土為墳。無封言不為墳也。檀弓曰古也墓而不墳。已葬而牛馬乘之。舜西教乎七戎。畢云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引俱作犬戎。詔讓案爾雅釋地有七戎。詩蓼蕭孔疏引李本爾雅云六戎在西方。周禮職方氏又云五戎。王制孔疏引李注云六戎一曰僂夷。二曰戎夷。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曰鼻息。六曰天剛。道死葬南己之市。書鈔九十二御覽八十一引帝王世紀云舜南征崩於鳴條。年百歲。殯以瓦棺葬於蒼梧九疑山之陽。是為零陵。謂之紀市。在今營道縣。孟子離婁篇云舜卒於鳴條。史記五帝本紀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為零陵。集解皇覽曰舜冢在零陵營浦縣。畢云後漢書注引作舜葬紀市。又一引作葬南巴

之中。太平御覽亦作紀。呂氏春秋安死云舜葬于紀市。不變其肆。高誘曰傳曰舜葬蒼梧九疑之山。此云于紀市。九疑山下亦有紀邑。按南己實當作南巴。形相近字之譌也。高誘以為紀邑。非九疑古巴地。史記正義云周地志云南渡老子水登巴領山。南回記大江此南是古巴國。因以名山是已。王云南己。後漢書王符傳注引作南巴。巴即己之誤。畢以作巴者為是。且云九疑古巴地。案北堂書鈔及初學記禮部下引墨子竝作南己。後漢書趙咨傳注及太平御覽竝引作南紀。呂氏春秋安死篇舜葬於紀市。即所謂南紀之市。則己非誤字也。若是巴字。則不得與紀通矣。墨子稱舜所葬地。本不與諸書同。不必牽合南巴。則顯與上文之文也。至謂九疑為古巴地。以牽合南巴。則顯與上

文西教乎七戎不合此無庸辯也案王說是也舜葬
古書多云在蒼梧孟子又云卒鳴條與此云葬南己
並不相涉因學紀聞引薛季宣謂蒼梧山在海州界
近莒之紀城羅泌路史注又謂紀卽冀河東皮氏東
北有冀亭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斯並欲傅合
諸說爲一實不可通近何秋濤又謂周書王會篇正
西枳己卽此南己云紀市與枳己聲近蓋卽一地尤
肌說不足據劉賡稽瑞引墨子曰舜葬於蒼梧之野
象爲之耕與此不同疑誤以他書之文改此書衣
衾三領穀木之棺畢云後漢書注引穀作款非
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淮南子齊俗訓云昔
舜葬蒼梧市不變其肆禹東教乎九夷九夷詳
非攻中篇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教于越者以意改之

王云鈔本北堂書鈔及初學記引此並作於越非作
御覽者以意改也今本作九夷者後人因上文七戎
八狄而改之不知此說竟舜禹所至之地初非以七
戎八狄九夷爲次序也據下文云葬會稽之山會稽
正在越地則當以作於越者爲是道死葬會稽之
山稽瑞引墨子云禹葬會稽烏爲之耘疑此佚文
史記夏本紀云或云禹會諸侯計功而崩因葬焉命
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集解云皇覽曰禹冢在山陰
縣會稽山上會稽山本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越
傳云禹到大越上苗山大會計壽有德封有功因而
更名苗山曰會稽因病死葬葦棺穿墳深七尺上無
瀉泄下無卽水壇高三尺土階三等周方一畝正義
括地志云禹陵在越州會稽縣南十三里案越傳卽

越絕書今本越絕記地傳文與裴駙所引略同衣
衾三領畢云史記集解引衾作裘非詔讓案周禮
職方氏賈疏引亦作裘與夏本紀集解同七患篇云
死又厚為棺椁多為衣裘則葬有用裘者桐棺三
寸畢云後漢書注引尸子云禹之葬法死於陵者
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詔讓
案宋書禮志引尸子云禹治水為喪法曰使死於陵
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越
絕書記地外傳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並云禹葬
會稽葦椁桐棺葛以緘之緘當作繒說文糸部
云繒束也引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繒之
卽此文藝文類聚十一御覽三十七引帝王世紀亦
云禹葬會稽葛以繒之段玉裁云繒今墨子此句三

見皆作緘古蒸侵二部音轉最近也畢云太平御覽
引緘作繒注云補庚切則此緘字俗改絞之不合
通之不罔道藏本吳鈔本通並作道土地之深
王云土地二字文義不明土地當為掘地寫者脫其
右半耳下文曰掘地之深下無道漏氣無發泄於上
節用篇曰掘穴深不通於泉皆其證下母及泉
母吳鈔本作無下同上母通臭後漢書趙咨傳
注引作皆下不及泉上無遺臭書鈔無作不餘並與
李引同既葬收餘壤其上說文土部云壤柔土
也九章算術商功篇穿地四為壤五為堅三劉徽注
云壤謂息土堅謂築土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收餘壤
為壟則當云為其上壟詔讓案以上文校之壟不得
屬上為句畢說非壟若參耕之畝藝文類聚十

一御覽三十七引帝王世紀文略同蓋即本此書吳
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命羣臣曰吾百世之後葬
我會稽之山葦梓桐棺穿墳七尺下無及泉墳高三
尺土階三等葬之後田無改畝即其事也畢云壘前
漢書注作隴則止矣畢云則舊作取極前漢書
注改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此若若亦即此
也詳尚賢上篇後同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
故三王者皆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
哉以為如此葬埋之法畢云太平御覽引作以為
葬埋之法也王云北堂書鈔初學記亦如是於義為
長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
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棨四寸上大夫
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

寸鄭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
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四者皆
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棨用柩以
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
大夫無棨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案
此云大棺中棺即大棺與屬下云革闔三操疑即所
謂水兕革棺被之也革闔三操畢云闔同鞞操
同縹假音字案說文革部云鞞革繡也國語齊語鞞
盾韋注云綴革有文如縵也若然革棺或亦有文飾
與操畢讀為縹義亦難通疑當為縹淮南子詮言訓
高注云縹帟也縹縹形近而誤璧玉即具王云
即字文義不順即當為既言璧玉既具而戈劍等物
又皆具也戈劍鼎鼓壺盥並詳前文繡素練

大鞅萬領

說文革部云鞅頸韉也釋名釋車云鞅

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案鞅為馬鞍具之一無大小之分此大字疑誤又不當云萬領所未詳也

輿馬女樂皆具曰必捶埵

吳鈔本無必字畢云捶

當為埵說文云堅土也埵當為涂說文玉篇無埵字言築涂使堅詒讓案疑當讀為埵除內則鄭注云捶

擣之也說文手部云擣一曰築也則捶亦有堅築之義埵除聲義亦通謂除道也

差通壘雖凡山陵

差通疑當作羨道周禮冢人鄭注云隧羨道也九章算術商功篇云今有羨除劉注云羨除隧道也其所

穿地上平下邪史記衛世家共伯入釐侯羨自殺索隱云羨墓道也竊疑此當讀必捶埵羨道為句即九章所謂羨除也壘雖凡山陵為句大意蓋謂上壘之

高如山陵耳然雖凡二字必誤無以正之今姑從舊

讀戴云疑當作雖凡山陵差通為壘脫為字又倒其

文耳案戴校義仍不可通今不據改此為輟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其為毋用若此矣

雉
 周禮大司馬考二記
 雉長三丈方一丈五倍
 元帥一雉上牆長三丈
 一丈

太平御覽 五百五十七

禮系曰。天子墳高三雉。諸侯半之。卿大夫八尺。士四尺。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大夫樹楊。士樹榆。尊卑差也。

因坤 百三十二

封氏聞見記。秦漢以來。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馬之屬。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屬。皆所以表飾墳墓。如生前之儀衛耳。國朝因山為陵。

獅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red lines for writing.

五六

西京雜記卷六

晉書洪編

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遊獵畢弋無度國內冢藏一皆發掘余所知爰猛說其大父為廣川王中尉每諫王不聽病免歸家說王所發掘冢墓不可勝數其奇異者百數焉為余說十許事今記之如左

魏襄王冢皆以文石為槨高八尺許廣狹容四十人以手捫槨滑液如新中有石牀石屏風婉然周正不見棺柩明器蹤跡但牀上有玉唾盂一枚銅劍二枚金玉雜具皆如新物王取服之
哀王冢以鐵灌其上穿鑿三日乃開有黃氣如霧觸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歇初至一戶無扃鑰石牀方四尺牀上有石几左右各三

石人立侍，皆武冠帶劍。復入一戶，石扉有關鑰，叩
開見棺柩，黑光照人。刀斫不入，燒鋸截之，乃漆雜
兕革為棺，厚數寸，累積十餘重，力不能開，乃止。復
入一戶，亦石扉，開鑰得石牀，方七尺，石屏風銅帳
鑄一具，或在牀上，或在地下，似是帳麋朽而銅鑄
墜落。牀上石枕一枚，塵埃臄臄，其高似是衣服牀
左右石婦人各二十，悉皆立侍，或有執巾櫛鏡，鑷
之象，或有執盤奉食之形，無餘異物，但有鐵鏡數
百枚。

魏王子且渠冢甚淺狹，無棺柩，但有石牀，廣六尺長
一丈，石屏風牀下，悉是雲母。牀上兩屍，一男一女，
皆年二十許，俱東首裸卧，無衣衾，肌膚顏色如生
人，鬢髮齒爪亦如生人。王畏懼之，不敢侵近，還擁

閉如舊焉。

袁盎冢以瓦為棺槨，器物都無，唯有銅一枚。

晉靈公冢甚瑰壯，四角皆以石為犮，捧燭。石人男
女四十餘，皆立侍。棺器無復形兆，屍猶不壞。孔竅
中皆有金玉，其餘器物皆朽爛，不可別。唯玉蟾蜍
一枚，大如拳，腹空容五合水，光潤如新。王取以為
書滴。

幽王冢甚高壯，羨門既開，皆是石堊，撥除丈餘，深乃
得雲母，深尺餘，見百餘屍，蹤橫相枕，籍皆不朽。唯
一男子，餘皆女子，或坐或卧，亦猶有立者，衣服形
色不異生人。

士疑土

太平御覽 五百五十八
吳越春秋曰：帝丘者，吳王闔閭墓也。下池廣六十步，深一丈五尺。銅棺三重，中池廣六尺。金鴈玉兔，鳧諸腸魚腸之劍，以送焉。取士臨海潮，千萬人築治之，以葬。後金精上地，為白帝。據墳，故以帝丘名之。

皇
帝
丘

皇
帝
丘

朱改在河左二版

皇覽二書名

太平御覽 五百五十六

皇覽曰。舊漢家之葬。方中百步。穿築方城。其中
開道。凡施六馬。發三河三輔。近郡卒徒十萬。數復
土。姚信士緯曰。蓋葬於寬平。則恐後世都邑居
之。葬於陵野。則恐民人耕稼及之。厚槨大棺。人所
為用。下一窆材木。民人率多發掘。以善其居。千墳
萬壙。無不毀者。其唯瓦澆棺葬。斂以時服。衣于高
丘。徹于深窆。度乎可以不辱耳。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writing.

三分又出于夏
商傳

圖書集成坤輿典百三十二卷

晉書索琳傳琳奉秦王為皇太子是為愍帝時三
秦人尹桓解武等數千家盜發漢霸杜二陵多獲珍
寶帝問琳曰漢陵中物何乃多耶琳對曰漢天子即位
一年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
充山陵漢武帝繼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貯物
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
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亦百世之
識也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a red border.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red lines.

敦孝錄 卷三十

奉祭二

陵寢展禮

漢明帝永平元年正月帝率公卿以下朝于原陵如

元會儀

目綱

蔡氏邕曰聞古者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謂
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明帝至孝惻隱不可易
奪也胡氏寅曰送終之禮即速而无近至於墓
則終事盡矣人子思孝不忘則專精于廟享而已
矣蓋墓藏體魄而致生之是不智也廟以宅神而
致死之是不仁也此聖人制禮明乎幽明之故仁
智合而理義盡也既已送形而往安于地下迎精
而及至于廟中而又致隆於陵園如元會儀上食
奏樂郡國奏計言民疾苦是反易陵廟之理以體
魄為有知虛廟而不重設復舉廟中之主而祭

祔

于陵所皆違禮也。明帝此舉蓋生於原廟蔡邕不折衷以聖人之制而直論其情情豈有既哉使明帝移此情於四時太廟之祭蓋蓋遵至尊彝鼎俎惟禮之循而兢兢業業監于光武成憲損益修明之期乎至治其為孝也何以加諸瓊山丘氏曰此後世帝王上陵之始夫感雨露霜雪之變興思慕感念之誠行展省拜謁之禮不忘其體魄之所存恒若其音容之如在亦孝子一念愛親不忍死之誠有不忍容已焉者明帝此舉亦不為過但因時序流易感時追慕率臣下以行禮可也乃如元會儀奏樂郡國奏計言民疾苦何居明帝之意豈非不忍死其親而以生事事之乎噫聖人之孝謂事死如事生者蓋謂宗廟享祀之禮耳豈謂朝廷

之上凡生時所事之事耶又曰禮經无墓祭之文後世行之雖非古也然祖宗體魄所藏留骨所在為子若孫者漠然以土掩視之閱歲踰時不一展省焉其情安乎情之所不安義之所不當此禮所以貴乎義起也上陵之禮雖不經見然自漢以後歷代相承率不敢廢非不敢也蓋不忍也在漢初天子雖不躬行然奉常屬官有寢園令長丞又有園郎寢郎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丞相以四時行園光武自建武六年至二十二年九三幸長安皆有事于十一陵則固躬詣陵行禮也但未立定制耳唐開元禮有天子上陵儀注又歲有清明設祭朔望時節之祀宋又行於春秋歲以為常我朝上陵之禮歲

凡三舉焉。清明也。中元也。各至也。竊以為人子於其親。當一於禮而不可苟於其生也。則既事之以禮矣。迫其死也。其體魄之歸於地者。為宅兆以藏之。其魂氣之存乎天者。為廟祫以棲之。其洋洋乎在廟祫者。則固事之以生矣。其纍纍然在丘壠者。安忍以死視之哉。但為之制不可盡備。宣視歲享而殺一事之以神道。而無用吉凶之禮。庶乎得古人起禮之義云。則此禮雖古无有。而今有之。亦不為過矣。

○晉武帝泰始二年八月。詔曰。此上旬先帝棄天下日也。當復何時一得叙人子之情耶。思慕煩毒。欲詣陵瞻侍。以盡哀憤。主者具行備。太宰安平王孚等奏。陛下至孝。烝烝哀思。罔極。衰麻雖除。哀毀蔬食。有損

(五六)

神和。秋節尚有餘暑。謁見山陵。悲感摧傷。羣下竊用竦息。以為宜降抑聖情。以慰萬國。詔曰。孤竊忽爾。日月已周。痛慕摧感。永无逮及。欲瞻奉山陵。以叙哀憤。體氣自佳耳。又已涼。便當行。不得如所奏也。主者便具行備。

晉書

--	--	--	--	--	--	--	--	--	--	--	--	--

卷
內
書

